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情况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公司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其他有关情况，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4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